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825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邱語沁

被告 陳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599元，及自民國94年11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99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19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2,5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599元，及自民國94年11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5.99%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3年9月4日具狀陳報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89年1月4日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04 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
05 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94年11月25日
06 止，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未給付。而富邦銀
07 行於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合併後更名為台北富邦銀行，台
08 北富邦銀行於95年7月1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5年8月
09 25日登報公告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
10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富邦銀
14 行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歷史交易明細、行政院金融監
15 督管理委員會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
16 日報公告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
19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27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28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29 自行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4,190元
04 合 計 4,190元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7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書記官 徐宏華